##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 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地		學	歷	經歷	
30000	74 71	X 4	年月日	11/1	田土地	之政黨	7	/正	, <u>,,T</u> /JE	<i>D</i> .
1		黄 雅 惠	61 年 10 月 20 日	女	彰化縣	無	彰化市平和國小 彰化市彰安國中 台中市僑泰高職		美容美髮設計師 家電銷售 大甲區建興里社區關懷據點志工	1. 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2. 每一位設籍建興里里民享有意外保險。 3. 拓寬臨江路150巷(十甲站牌)路口。 4. 增設鄰里內加水站。 5. 增設公車亭及侯車座椅。 6. 組織建興里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清潔。 7. 設籍建興里民健保費補助。 8. 增設派出所夜間巡邏站。
2		蔡明河	42 年 11 月 28 日	男	臺中市	無	西岐國小		現任建興里里長 現任農水署臺中管理處日南工作站小組長 曾任西勢愛鄉協會理事長 曾任建興里巡守隊隊長	<ul> <li>一、自從初次當選里長至今,十幾年來,非常感謝所有里民的支持和愛戴,感恩在心。</li> <li>二、我們建興里民越來越團結,同心協力、和睦相處,這是大家共同經營的結果,值得慶幸與安慰。</li> <li>三、重視民意、落實服務,一步一腳印,戮力村里的建設及落實生活環境的維護,提升里民的生活品質。</li> <li>四、對於家逢變故及低收入之弱勢者,予與必要之協助。</li> <li>五、時光飛逝、又逢選舉時刻,爭取連任再為里民服務、如同過往、秉持初衷、熱心服務、親力親為,將歷任積累的經驗與資源,繼續努力奉獻,建設更美好的家園。</li> <li>六、疫情期間、請人人保重身體,更希望疫情早日結束,大家恢復正常生活,享受健康美麗的人生。</li> </ul>
<ul><li>投選中未日原政原の選投資無難見要率が兼付 注題 (1)</li><li>一二 1.</li><li>2. 三 1. 2.</li><li>3. 4.</li><li>5. 6. 7. 8.</li><li>6. 7. 8.</li><li>(2)</li><li>(3) (4)</li><li>(4)</li></ul>	票有關規定: 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 學人資格: 民國111年11月26 學人資格: 華人資格: 華民國國外,戶資格: 華民國國別外,戶資格: 華民國國別外,戶資格: 華民國國別外,戶方數學,里長國國別的人類,是一個人類。  「是民國人體學人們,所有人對學學人們,所有人對學學人們,所有人國民的一個人類學學學的一個人類學學的一個人類學學的一個人類學學的一個人類學學的一個人對學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11年11月26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21日	前、即、各族分 攜 U場開 沙郡 專門公萬壬之 則 選出包民有行選別 帶 不,投 開稅 能免 內併職以理定。 人名斯姆克斯 医瞳孔 人名 医格勒氏管 医皮肤	日14、域者「現面」的工作、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26員選選原 者 優特學 安六 依十名 監下 章除日、舉舉住 , 入人間再 票條 公萬法 察有 、受以原區投民 , 務 投內次 所第 職元第 員期 物語的住者票」 請 票到進 ,一 人以一 令徒 品额(民,權或 記 之場入 但項 員下百 其刑 或	宣括區仍。「生化行,投已規、選罰零退、服告當長以、山、投入為尚票、關定、舉金五、出拘、飾、、行、地、要、。未所、閉、、罷。條、,役、,以、、、、、、、、、、、、、、、、、、、、、、、、、、、、、、、	第 九 十 八 條 第 九 十 九 條 第 一 百 零 二 條 第 一 百 零 三 條 第 一 百 零 四 條	而預預以徒一二前對行科預預犯;犯人有元一財一二連預預意一以前意,事違項役許備備強刑、、項於使新備備第因第為下以、物定、署備備圖百上項圖以,反各或以犯或暴;妨妨之有投票都可用。可更引上對或之以權犯或漁條十之使文足第款科放前用、善害未投票權一項以或獲或或為千該他使物,項以,一以遂選、生十事臺競項方迫。人人犯權或百之污第候第共之萬選不。或使之污包項下犯人圖損三之幣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定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下罰金: 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交付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 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次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實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可數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并涉選舉委員會一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奠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是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與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號次欄 相 號 次 相 欄 片 姓 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 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 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
  -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 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 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
  - 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 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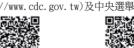
為人。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 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 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
- 改;届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 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1. 淨化選舉, 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
- 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 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建興社區長壽會館 建興里4鄰如意路25之10號 建興里1,3-10鄰

## 選舉宣導標語: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